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与辽宁速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速服达”）、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之信息”）、江苏行声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行声远”）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90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574.63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该项议案时，由于郑建国董事长兼任润之信息的董事、徐东惠董事为江苏诉服达法定代表人，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经召开专门会议并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郑建国先生、徐东惠女士作为关联方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法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关联法人提供的劳务	辽宁速服达	购买产品及服务	市场价格	700.00	20.11	111.98
	润之信息	购买产品及服务	市场价格	1,000.00	0	0
	小计			1,700.00	20.11	111.98
向关联法人销售商品或向关联法人提供劳务	辽宁速服达	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700.00	187.60	663.79
	江苏行声远	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700.00	0	63.68
	小计			1,400.00	187.60	727.47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900.00 万元，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574.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法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关联法人提供的劳务	辽宁速服达	购买产品及服务	111.98	300.00	1.89%	-188.02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4-016）
	科大讯飞	购买产品及服务	127.90	300.00	2.16%	-172.10	
	小计		239.88	600.00	4.05%	-360.12	
向关联法人销售商品或向关联法人提供劳务	辽宁速服达	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	663.79	700.00	1.51%	-36.21	
	科大讯飞	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	670.96	600.00	1.53%	70.96	
	小计		1,334.75	1,300.00	3.04%	34.7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双方过去年度的交易情况以及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估算，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销售合同签署、验收确认和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鉴于日常性交易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金额未超过经审议的授权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市场变化情况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注：科大讯飞的控股子公司交易金额合并计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辽宁速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速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419-5 号(2-9-1)	
法定代表人	李菲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4 日	
主营业务	数据处理和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与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已经 审计)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086.08
	净利润	889.47
	总资产	6,272.47
	净资产	4,357.00
与公司关联关系	辽宁速服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苏诉服达持有辽宁诉服达 20%的股份，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根据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以上关联方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保证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2. 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36 幢 130 室	
法定代表人	何炜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4 日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与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已经 审计)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333.97
	净利润	1,235.80
	总资产	10,373.01
	净资产	3,335.35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投资参股了上海润之信息有限公司，占 25%股权，公司董事长郑建国、副总经理张思必任润之信息董事，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根据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以上关联方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保证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3. 江苏行声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行声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公园路 55 号 324 室	
法定代表人	熊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3 日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已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73.78
	净利润	16.69
	总资产	783.35
	净资产	158.42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江苏行声远 19.90%股权，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徐东惠的配偶张传宁先生任江苏行声远董事，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根据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以上关联方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保证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市场规则要求执行。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与关联方洽谈具体方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署有关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遵循公平、有偿、自愿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通达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